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星期五）發行 第6671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671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五) 【原訂 2 月 1 日發行之公報，因
適逢春節，改至本日發行。】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國籍法條文……………2
-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條文……………4
- (三)修正漁港法……………8
- (四)修正環境用藥管理法……………14
- (五)增訂、刪除並修正飲用水管理條例條文……………28
- (六)制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31
- (七)制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34
- (八)廢止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38
- (九)廢止蒙古盟部旗組織法……………38
- (十)廢止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39

二、任免官員……………39

三、授予勳章……………45

貳、專載

- 一、總統頒授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勳章典禮 45
- 二、新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司法
院公懲會委員長、考試院保訓會主任委員暨各部會
政務首長宣誓典禮……………4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4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7

肆、總統府新聞稿.....48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41 號

茲修正國籍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國籍法修正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 第 十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条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

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51 號

茲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二 條 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 四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

- 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寄存之外匯存款，得向該分行申請解約或解約後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

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同一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代為處理，指定銀行處理時，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前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委託指定銀行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統籌負責。

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各項業務，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指定銀行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指定銀行未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對價時，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及其他交易限制、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檢查、財務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經理人資格條件、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管理辦法，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五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四及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

違反前項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變更機構名稱。
- 二、變更機構所在地。
- 三、變更負責人。
- 四、變更營業所用資金。
-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暫停營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辦理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同條規定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
- 四、未依規定按年繳交特許費。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予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

二、廢止其特許。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中之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

二、於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隱匿、毀損有關文件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三、違反主管機關就其資金運用範圍中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或限額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予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

二、廢止其特許。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條或前二項規定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61 號

茲修正漁港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漁港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維護，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

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

三、漁港計畫：指主管機關對漁港區域，依漁業活動及各使用目的所需之建設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

四、漁港設施：指在漁港區域內之下列設施：

（一）基本設施：指供漁船出入、停泊及安全維護、管理之設施。

（二）公共設施：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

（三）一般設施：指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

第 四 條 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第 五 條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第二章 規劃及建設

第 六 條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但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建設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需用之私有土地，得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有關法律徵收之。

漁港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依有關法令訂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登記使用管理之。

第 九 條 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許可前，應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設、設置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拆除之。

第 十 條 漁港區域內合法建築物或障礙物，有嚴重妨礙漁港計畫之虞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之規定，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建、遷移或拆除。

前項建築物或障礙物因改建、遷移或拆除所生之直接損失，由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及維護

第 十 一 條 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人員管理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

第十四條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漁港規模、水域，公告得設籍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

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船舶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依規定區域停泊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

第十七條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二、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

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十八條 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

三、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

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第十九條 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

二、設置浮標、立標。

三、在水面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誌上，栓繫繩纜或船具。

四、探採礦或採取土石。

五、拆解船舶。

- 六、試俾。
- 七、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
- 八、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給油、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管道及設備。
- 九、疏浚工程。
- 十、開闢及修建道路。
- 十一、爆破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

前項核准得為附款，其因漁港建設需要或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清除或除去其危害或妨礙；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有第十六條第二項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於規定區域停泊情形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港；屆期未離港者，按日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擅自占用漁港區域或毀損漁港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處罰外，並應令其限期回復原狀。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應處之罰鍰及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之費用，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停止該船舶使用漁港設施或禁止該船舶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漁港供漁船以外之船舶使用者，其建設、維護，應由漁船以外船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71 號

茲修正環境用藥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環境用藥管理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保護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事項。
- 二、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執行、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 三、環境用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 四、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 五、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業務之督導事項。
- 六、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 七、環境用藥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用藥管理事項。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轄內環境用藥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環境用藥管理自治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
- 三、轄內環境用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 四、轄內環境用藥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報事項。
- 五、其他有關轄內環境用藥管理事項。

第 五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
 - (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
 - (二)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之化學合成藥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三)利用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所製成，用以防治空氣污染、水污染、

土壤污染、處理廢棄物或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環境用藥原體：指用以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

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

四、特殊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須在安全防護措施下使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藥品。

五、環境用藥製造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與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零售及自用環境用藥原體輸入之業者。

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但不包括一般環境用藥批發、零售業。

七、病媒防治業：指從事環境衛生之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

前項第五款所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經營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或零售業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環境用藥販賣業之有關規定。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

二、摻雜或抽換國內外產品。

三、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標示。

四、所含有效成分種類與核准不符。

前項第三款所稱有效期間標示，指環境用藥標示上登

載之製造日期、批號及有效期限。

第七條 本法所稱禁用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含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加工、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成分者。

第八條 本法所稱劣質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添加或變更著色劑、防腐劑、香料、溶劑或賦形劑。
- 二、有效成分含量與容許誤差範圍不符。
- 三、超過有效期限。

第二章 登 記

第九條 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應將其名稱、成分、性能、製法之要旨、分析方法、毒理報告、藥效（效力）報告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標示及樣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

前項取得許可證之環境用藥屬一般環境用藥者，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上公告其製造或輸入廠商、產品名稱、許可證字號、成分、性能及產品標示等資料，方便一般民眾查詢。

輸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環境用藥，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少量自用環境用藥進口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種類及限量，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用藥，限供自用，不得販售。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環境用藥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加工或輸入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

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其申請條件、准駁、撤銷、廢止、展延、變更、核（換、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維護國民健康或保護環境生態所必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依前項規定廢止之環境用藥許可證，於廢止原因消失時，原申請者得提出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結果之證實，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行申請。

第十一條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但環境用藥製造業者於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登記之廠商或製造廠址兼營自製產品之輸出、批發、零售及自用原體輸入者，免申領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其登載事項、申請條件、程序、准駁、撤銷、廢止、變更、停業、復業、歇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領有許可執照之環境用藥販賣業與病媒防治業者，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上公告公司名稱與負責人、許可證字號等資訊，方便一般民眾查詢。

第十二條 持有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應依核准事項辦理。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三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者，應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其設備及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不得以未經查驗登記之環境用藥

原體製造、加工環境用藥。

第十五條 環境用藥原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轉讓之。

前項轉讓之申請條件、審查及核准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者，得依國外買方訂購要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不受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申請條件、審查、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用藥，不得在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第十七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環境用藥。

前項委託或接受委託之申請條件、審查、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環境用藥之調配或分裝，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條件、審查、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調配，指以販賣為目的，將不同成分或環境用藥產品調合配藥；所稱分裝，指以販賣為目的，將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用藥改變包裝內容量。

第一項環境用藥之分裝以具有同一劑型設備之環境用藥工廠，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之所置人數、聘僱、訓練、資格、執行業務、證照取得與撤銷、廢止、在職訓練、再訓練、出缺報備或代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二十條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一般環境用藥批發、零售業者，不得貯存、販賣未加標示之環境用藥或將環境用藥原包裝拆封販賣。

第二十一條 特殊環境用藥之銷售對象，以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及持有許可執照之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或其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特殊環境用藥之使用者，以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及持有許可執照之病媒防治業或其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操作與防護、施藥人員訓練、用藥、施作紀錄提報與保存、施作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申請登記用之環境用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申請條件、審查、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環境用藥，不得販賣或移作他用。

第一項經核准試驗研究或教育示範之環境用藥，基於國民健康之維護或環境生態之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第二十四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應按月記錄環境用藥之製造、加工、輸出、輸入、販賣及使用數量。

前項紀錄資料應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業

者提報之。

第二十五條 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容許誤差範圍如有變更，應於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前公告。

第二十六條 環境用藥之貯存、置放、數量、地點、使用藥劑種類、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環境用藥之標示，其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標示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廢棄環境用藥及環境用藥容器之清除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得使用於各生態、水源等保育或保護區；其運作申請、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以遺傳工程或其他技術改造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條件、程序、緊急應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如致污染環境、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時，其負責人或實際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二小時內，報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立即禁止與該污染有關之製造、加工、分裝、調配、輸入、輸出、運送、販賣、貯存、使用、試驗研究及教育示範等運作行為。

第三十二條 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

第三十三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不得逾越登記內容，登載或宣播虛偽誇張或不當之廣告。前項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查驗及取締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檢查環境用藥製造、加工、分裝、調配、販賣、貯存、使用、試驗研究及教育示範等運作情形。其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污染環境或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樣品，實施檢驗。

第三十五條 環境用藥或有關物品經依前條規定封存者，依查核檢驗結果，為下列處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封存之環境用藥、物品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二、未違反本法規定者，即予啟封。

第三十六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技術評鑑、盲樣測試、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檢測報告簽署、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經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者，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之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將庫存品列冊、市售品收回列冊，分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點驗。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查獲偽造或禁用之環境用藥，應通知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者，自通知書到達翌日起七日內將庫存品列冊，十五日內將市售偽造或禁用之環境用藥收回列冊，分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點驗。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查獲劣質環境用藥，應通知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者，自通知書到達翌日起七日內將庫存品列冊，一個月內將市售之劣質環境用藥收回列冊，分別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點驗。

第四十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歇業、停業，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後，其環境用藥應予適當處理；其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查扣或沒入之環境用藥，需為適當處理時，其費用由原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者負擔。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二條 製造、加工或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二條或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查獲之偽造、禁用環境用藥及供製造、加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 製造、加工、輸入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加工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劣質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三款之環境用藥，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環境用藥貯存或置放之數量、地點、使用藥劑種類、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規定。
- 三、違反依第二十九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運作申請、使用數量限制、紀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依第三十條所定辦法有關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申請、試驗場所物理性及生物性防護緊急應變、紀錄及紀錄保存、紀錄提報之管理規定。
- 五、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技術評鑑、盲樣測試、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檢測報告簽署、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期限收回市售品列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
-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所定設廠標準中有關工廠環境、製程設備、檢驗設備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

人員設置、人數、聘僱、在職訓練、出缺報備或代理之管理規定。

五、違反依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施藥人員訓練、用藥、安全防護設備、施作計畫書告知客戶、施作紀錄提報、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藥劑處理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條 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許可執照而從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再訓練、執行業務、離職報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查獲偽造或禁用之環境用藥，應分別為下列之處分：

一、查獲之環境用藥，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扣、沒入或令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為適當之處理。

二、製造、加工或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或頂替使用許可證、許可執照者，應由原發照機關撤銷、廢止該許可證或許可執照，並公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品名及所犯情節。

三、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或使用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者，由原發照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執照，並公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品名及所犯情節。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派員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點驗劣質環境用藥，

必要時得予以查扣。

前項劣質環境用藥係本國製造、加工，經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者，原製造廠商得於點驗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改製計畫，經核准後，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屆期未提出改製計畫或屆期未改製者，得沒入或令其為適當之處理；係核准輸入者，責令原輸入廠商於點驗之日起二個月內退運出口；屆期未遵行者，得沒入或令其為適當之處理。

製造、加工、輸入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劣質環境用藥，或使用超過有效期限之環境用藥原體者，由當地主管機關公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環境用藥品名及所犯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撤銷、廢止其各該許可證、許可執照或停止其營業。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停工、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或許可執照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處分後，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經撤銷、廢止環境用藥許可證或許可執照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該項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其原許可證之品名，二年內亦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五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之規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環境用藥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

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81 號

茲增訂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飲用水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其種類如下：
一、自來水：指依自來水法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二、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供應之水。
三、經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供應之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
飲用水之水源如下：
一、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二、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第 六 條 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水體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始得作為飲用水之水源。但提出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申請提出改善計畫之資格、計畫內容、應檢附之書件、程序、監測、應變措施、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自來水有關之設備管理，依自來水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二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第 十 三 條 飲用水水質處理所使用之藥劑，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非屬前項公告之藥劑，供水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公告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其申請資格、應檢附之書件、程序、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檢查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或採取有關樣品、索取有關資料，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之一 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經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者，該取水或供水單位於原因消失後，應由非其所屬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對於水質不合格項目辦理採樣，並以同一水樣送檢後，檢具符合標準之檢驗測定報告，報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規定通知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而不遵行。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禁止供飲用而不遵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罪者，

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第二十四條 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依第八條規定公告之公私場所，其於公告前已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2581 號

茲制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黃營杉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各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及宜蘭縣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及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各治理計畫之生態調查、評估及與在地民眾、團體協商溝通機制之建立。
- 四、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 四、縣（市）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
- 五、石門水庫活化及其自來水供水工程之執行。
- 六、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上述工作。

地方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

第 三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石門水庫蓄水範圍與集水區整體環境整治、復育及其供水區內之高濁度原水改善設備興建

等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先依環境、生態保育、地貌維護、集水區整體環境復育，必要時，依危險地區產業活動之禁止、補償、居住照顧等要素，擬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中央執行機關依前項整治計畫，規劃各期執行計畫，送第五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審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各期實施計畫。

前項各期實施計畫應充分資訊公開，並建立與在地居民、生態保育專家之協商機制，以確保相關建設不破壞生態環境。

第 四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條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

前項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一百三十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應依工程、水利、環境、生態專業組成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及政策協調等工作，本小組為任務型態，並得置專業專任人員協助，所需人力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

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續約人數比例不受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及機關組

織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一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

第 六 條 為加速辦理第三條執行事項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地方執行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有關集水區整治方案應包含下列各款：

- 一、攔砂壩新建計畫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 二、現有攔砂壩應進行疏濬、拆除或其他改善作業。
- 三、禁止新闢產業道路，並對現有產業道路進行必要之改善，惟現有產業道路不得升級或拓寬。
- 四、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體環境生態復育、土地利用型態檢討與禁止、在地住民照顧、及各種有利於整體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復育有關之必要措施。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六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2591 號

茲制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黃營杉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

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

為加速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本條例內易淹水地區之治理，由中央執行機關逕予處理，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執行機關為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委託及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 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
- 二、河川、排水、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與應急工程之辦理。
- 三、接受中央執行機關委託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之執行。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

、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限制。

依本條例執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之限制。

第 四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其中新臺幣五百八十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新臺幣五百八十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製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經費，其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六十億元。

前項用於治山防洪之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擬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中央執行機關依前項治理計畫，規劃各期執行計畫，送第六條推動小組審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各期實施計畫。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所需人力由中央執行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續約人數比例不受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及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一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

第 七 條 為加速取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迅行變更或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第 八 條 因地層下陷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為減少淹水水患，改善土地利用價值，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報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第 十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之管理維護，除治理中之工程外，仍應由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但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農田排水設施，由該管農

田水利會負責管理維護。

依本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中央執行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

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接管建造物後，應逐年編列維護管理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依前項編列足額預算者，得由中央執行機關墊付，於次一年度自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歸墊。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十三條 各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治理計畫項目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五條相關計畫書表格式及第六條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立法院備查。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八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91 號

茲廢止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701 號

茲廢止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許志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711 號

茲廢止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黃營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任命陳光復為臺灣省政府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行政院院長謝長廷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蘇貞昌為行政院院長。

總 統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劉守成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特任張俊彥為考試院秘書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榮義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應元，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盛豐、林逢慶、傅立葉，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內政部部長蘇嘉全，外交部部長陳唐山，國防部部長李傑，財政部部長林全，教育部部長杜正勝，法務部部長施茂林，經濟部部長何美玥，交通部部長林陵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志雄，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已

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許璋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張俊彥，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姚文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侯勝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國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許惠祐，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石守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高華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鄭麗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茂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榮，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芳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其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全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林光華，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顏忠誠，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內政部政務次長張溫鷹，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國防部副部長蔡明憲、霍守業，財政部政務次長李瑞倉，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經濟部政務次長陳瑞隆，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陳宗文、鄭東興、陳建仲，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顏秋來，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王秀紅、陳時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蔡丁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游乾賜，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林柏亭、林曼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盈隆、劉德勳、黃偉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景森、謝發達、葉明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獻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廖俊臣、紀國鐘，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能傑、陳俊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

員李健全、林國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錦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賴勁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壽騫、黃啟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議瑩，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委員吳安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李界木，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副主席廖永來，委員楊仁煌、黃文雄、尤宏、陳建年、林豐喜、陳光復，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翁明志，委員陳滄江、林火孟、高丹華、陳水賜、許燕政、張永瑞，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特任蔡英文為行政院副院長。

特任胡勝正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吳豐山、何美玥、林錫耀、林逢慶、傅立葉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劉玉山為行政院秘書長。

特任李逸洋為內政部部長，黃志芳為外交部部長，李傑為國防部部長，呂桔誠為財政部部長，杜正勝為教育部部長，施茂林為法務部部長，黃營杉為經濟部部長，郭瑤琪為交通部部長，許志雄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許璋瑤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周弘憲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侯勝茂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張國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王進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林曼麗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釗燮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高

華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鄭麗君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仁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榮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嘉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坤良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應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全壽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派蔡英文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特派林芳政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鄭文燦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特任顏忠誠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特任柯承亨、陸軍二級上將霍守業為國防部副部長，游盈隆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任命顏萬進為內政部政務次長，高英茂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李瑞倉為財政部政務次長，呂木琳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李進勇為法務部政務次長，陳瑞隆為經濟部政務次長，蔡堆為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宗文、鄭東興、楊黃美幸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顏秋來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王秀紅、陳時中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張子敬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游乾賜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林柏亭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劉德勳、黃偉峰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景森、謝發達、葉明峯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獻章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紀國鐘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能傑、陳俊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健全、林國華為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吳錦發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麗瓊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定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啟煌、陳雨鑫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議瑩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界木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任命翁明志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陳滄江、林火孟、許燕政、張永瑞為福建省政府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柯承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黃志芳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陳唐山為總統府秘書長。

特任卓榮泰為總統府副秘書長。

任命馬永成為總統府副秘書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510003891 號

授予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專 載

總統頒授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3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 (Mr. Douglas Paal) 「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就任台北辦事處處長以來，致力促進中華民國 (台灣) 與美國兩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黃志芳、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外交部部長陳唐山、次長高英茂、北美司代司長謝武樵及包道格處長友人等到場觀禮。

新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司法院公懲會委員長、考試院保訓會主任委員、暨各部會政務首長宣誓典禮

新任行政院院長蘇貞昌、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蔡英文、內政部部長李逸洋、外交部部長黃志芳、國防部部長李傑、財政部部長呂桔誠、教育部部長杜正勝、法務部部長施茂林、經濟部部長黃營杉、交通部部長郭瑤琪、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志雄、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政務委員兼行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政務委員吳豐山、政務委員何美玥、政務委員林錫耀、政務委員林逢慶、政務委員傅立葉、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楊仁壽、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行政院秘書長劉玉山、考試院秘書長張俊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坤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高華柱、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許璋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嘉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應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周弘憲、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侯勝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國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鄭麗君、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曼麗、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芳政、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全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鄭文燦等 46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呂副總統秀蓮女士、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及行政院蘇院長夫人暨親屬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5 年 1 月 20 日至 95 年 1 月 26 日

1 月 20 日（星期五）

- 蒞臨「總統府文化台灣特展」記者會致詞（總統府）
- 1 月 2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1 月 2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1 月 23 日（星期一）**
- 參加總統府與記者歲末聯誼餐會
 - 授勳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包道格（Mr. Douglas Paal）
- 1 月 24 日（星期二）**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費里索拉（Dr. Carlos Alberto Filizzola）
 - 接見吐瓦魯總督特里托（Filoimea Telito）
- 1 月 25 日（星期三）**
- 主持新任政府首長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國際獅子會國際總會長阿秀克·梅塔（Ashok Mehta）
 - 出席總統府95年員工春節會餐（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1 月 26 日（星期四）**
- 出席民主進步黨主席交接典禮（台北市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1 月 20 日至 95 年 1 月 26 日

1 月 20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1 日（星期六）

- 蒞臨「2006年墾丁風鈴季」開幕典禮致詞（屏東縣恆春鎮）
- 參訪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車城鄉）
- 參加花果精靈嘉年華會（屏東縣長治鄉）

1 月 22 日（星期日）

- 蒞臨松山慈祐宮年終慈善活動致詞（台北市）
- 接受中天新聞台「文茜週報」專訪錄影（台北市）

1 月 23 日（星期一）

- 參加總統府與記者歲末聯誼餐會
- 蒞臨「和諧共融音樂祈福大會」致詞（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1 月 2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5 日（星期三）

- 出席新任政府首長宣誓典禮（總統府）
- 主持總統府秘書長交接典禮（總統府）
- 出席總統府95年員工春節會餐（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1 月 2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 統 府 新 聞 稿**  
~~~~~

總統出席「總統府文化台灣特展記者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出席「總統府文化台灣特展記者會」，除欣賞薪傳獎得主楊秀卿女士及民間藝人許麗雲女士合唱「歡喜台灣

慶豐年」，並應邀致詞，隨後並在現場與行政院文建會主委陳其南、前主委陳奇祿等人揮毫寫春聯。

總統致詞內容為：

再過幾天就是農曆新年，阿扁首先要藉著今天的特展，向全國的民眾拜個早年，也要藉這個機會邀請全國的同胞來總統府走春，體驗台灣傳統文化藝術之美。

婆娑海洋、美麗之島，台灣交疊錯雜的自然地景與豐富多元的人文歷史，成就出獨特的人文傳統價值與生活藝術。當我們聆聽著戲台上生、旦、淨、末、丑的曲意韻轉，或者驚嘆於民間傳統工藝的巧奪天工時，經常可以感受到傳統文化藝術在現今的生命力與價值，這是屬於台灣所有住民共通、共創、共享的文化傳統，是山與海之間交盪所蘊育出的璀璨文化。

台灣的傳統藝術是常民生活所累積的智慧與生活態度的表現，是專屬於台灣本島而迥異於其他地域的傳統文化，阿扁深信文化在深度、廣度方面的成長需要長時間的累積與投資，也必須藉著不間斷地投資時間、空間、人力與物力、以及提升人民的心靈層次，才能進一步讓我們的文化成為我們國家鮮明的標竿之一，讓台灣的傳統藝術和台北 101 大樓、玉山、太魯閣峽谷等一樣，成為台灣的意象，SHOW 出台灣精神。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在政府及民間共同積極推動下，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頒布施行，將文化事權予以適度整合，並就「傳統藝術」特別專章明定，以彰顯政府對「傳統藝術」的重視，展現出具體行動，並與世界同步。在文資法修正案實施即將屆滿一週年之際，讓我們共同省思如何保存先人珍貴遺產，如何重新賦予傳統藝術新的時代意涵，同時也期盼國人共同思索，齊力為傳統藝術的紮根與推廣注入活力。

一個國家或民族特有的傳統和文化，均為其民族精神的重要指標與象徵，放眼國際，世界各國無不以固有文化為榮，並竭盡心力保存

維護。台灣也有國寶級的民族藝術大師，像在座的竹編大師黃塗山先生和歌仔戲名伶廖瓊枝女士，以及歷屆多位薪傳獎得主的民族藝術大師，阿扁相當感佩這些為傳統藝術付出一生風華的傑出大師們，他們不但見證了傳統藝術發展的興衰起伏，也在傳統洪流中成為最耀眼的主角，盡展精湛技藝，各具獨特風華，凜然大師風範，益增後人取法與敬仰。

傳統藝術為無形文化資產的一部分，且與常民的生活價值觀、社會習俗流變及民俗信仰有密切的關係，經過長時間的文化孕育，始能凝聚出地方性或族群的魅力與特色。我國的「人間國寶」是本土文化發展中的重要一環，然而這些「人間國寶」隨著時間的過去，逐漸隱逝，有鑒於此，政府應持續推動民間藝術保存傳習工作，加速重要無形文化財的登錄指定，建置一套完善的薪傳機制，以保存及發揚台灣的傳統文化藝術。

此次主辦「總統府文化台灣特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特別將台灣傳統藝術與年節吉慶結合呈現，別具創意與巧思，使參觀的民眾有如置身在動態的傳統藝術櫥窗，分享喜慶吉祥的氣氛，並體驗先民所累積的生活智慧與傳統藝術。將傳統藝術融入生活、提昇品味及激發興趣，進而發展台灣文化中獨特的生活美學，是總統府文化系列活動的要旨，期望全國民眾一起走進台灣傳統藝術的殿堂，在總統府走春中體驗自身傳統藝術的韻、巧、美，共享文化藝術的喜悅與驕傲。最後，阿扁要祝福在場各位嘉賓、先進及朋友，新春快樂、萬事如意。

副總統出席「和諧共融音樂祈福大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晚間出席「和諧共融音樂祈福大會」，並應邀致詞。

副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很喜悅來參加由文化總會宗教委員會主辦的「和諧共融音樂

祈福大會」，與全國各宗教領袖共同祈願，以超越國界的共同語言——音樂，為台灣、為世界和平祈福，期望在音樂禮讚的祈福中，為世界帶來更美好的未來。

宗教對個人是啟發智慧，減少妄念與惡行，修身養性，以求得心靈的安頓。對社會而言，積極面是激發普遍無私的愛心，以人類為同胞手足，而能移風易俗，濟世救人，是信仰與愛心的結合。消極面，則是失意者心靈的拐杖，逃避者心理的安慰。

在現今紛亂的社會，宗教對現代人過於緊張與壓抑的情緒，有紓解與撫慰的作用。幫助世人建立一套完整的生死觀念，以表明確的教義，儀式與戒律，使人生活趨向於高尚而有尊嚴。實踐人性終極關懷目標。

西班牙神學家潘尼卡認為對宗教的認同是基於一種人類的宇宙性信心，宗教是「人類生命的一個向度」。具多樣性的和睦共處是一種宇宙性信心，藉此我們才能與彼此對話與交談。

其實，宗教也是引導信徒四海之內皆兄弟的精神，而建立和諧共融的基石；為世界更好的未來做準備；為人類社會共同的福利帶來實效的進步；幫助地球上不同的民族、人種、階層，從一個分裂、對立、叛變、復仇的各自本位中心，變成為合作而共同耕耘的和諧世界。

今天的祈福主題是「和諧共融」；真正的和諧共融是必須建立在正義之上，在尊敬人的尊嚴上，在人與人永久幸福的平等認識上，在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原則上。正如許多宗教學者所言，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對於宗教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因此台灣儼然已經成為「宗教天堂」，無論是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等世界主要宗教外，還包括台灣各種民間宗教、台灣原住民宗教體系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新興宗教團體。多元的宗教也為台灣人民在生活和精神上謀求慰藉與紓困。

人生哲學最核心的議題是所謂的「終極關懷」亦即有關生命意義的安頓、人生理想的建立等問題，而這些問題，有時再發達精進的科技也無法幫助或闡釋，唯有宗教信仰可以依賴信靠，做為一生的精神支柱。

哲學家哈伯瑪斯坦言，哲學的理性思辨無法取代宗教帶給人的安慰。近年來天災頻仍，從數年前台灣的 921 地震、土耳其、印尼大地震、南亞大海嘯等等大災難，在各國、民間團體等的人道關懷援救之外，各界宗教及時的實質援助及精神慰藉也發揮了極大的功能與作用。

雖然，馬克斯認為宗教是人民的鴉片，會在時代的進化過程中自動消失。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宗教並沒有消失，因為人類的需要反而更加的多元與蓬勃發展。

音樂和諧就像多元宗教一樣，不是因為同一性而是多樣性，它是「多」向「一」趨近卻又不會導致因差異而消失。世界上主要的宗教幾乎都將音樂安排於宗教儀式當中，以作為紀念、讚美、歌頌神或者其他特殊的宗教目的。早期某些學者認為，在整個人類文化體系當中，與音樂關係最為密切的當屬宗教。

音樂學者納德爾（Nadel）更具體的提出，音樂的起源就是為了人與超自然界的溝通而形成，也可以說音樂是一個宗教文化的小宇宙。

今天很高興在此參與由 11 個宗教團體共同藉由音樂來為全世界的和諧共融祈福。期望在寧靜的音樂中，讓宗教的大愛引領我們走出暴戾、悲苦的俗世，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個人獨特的生命、實踐並活出天地人我共融共在的和諧關係。

最後，讓我們一起祈求世界和平，我們的國家安全、社會和諧、人民幸福快樂。謝謝各位。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師大店 /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29 號 B1 / (02) 23684985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建宏書局八德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B1 / (02) 27479946

三民書局重南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三民書局復北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86 號 4 樓 / (02) 2500660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